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评选、颁发实施细则

**时间**2012-03-05 **来源**学生处 **浏览次数**1437

《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评选、颁发实施细则》

    为了做好各校唐仲英奖学金的评选、颁发工作，根据《唐仲英基金会奖学金章程》特制订本细则。

    一、宗旨

    为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，培养青年一代奋发进取、勇于奉献、服务社会的精神，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在国内部分大学设立“唐仲英奖学金”，奖励资助优秀及困难学生完成学业，鼓励大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心帮助他人、关心社会，学有所成，报效祖国。

    二、唐仲英奖学金评选的原则

    1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上下结合的方式做好推荐和评选工作。

    2. 评选中严格掌握条件，严格执行评选程序。

    3. 评选中要全面衡量，特别注重学生的品德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，兼顾成绩，以促进学生能够服务社会、奉献爱心。

    三、唐仲英奖学金评选范围、金额、名额

    1. 唐仲英奖学金范围为凡有正式学籍，并报到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委培生、定向生、自费生）。

    2. 唐仲英奖学金的金额每人每年4000元人民币。从2001年开始，新生原则上一律采用该额度。学校根据地区差异需要变动金额，须经过唐仲英基金会的同意方能执行。

    3. 唐仲英奖学金各校每年新增20名。每年新增名额必须在当年度新入校的学生中评选，名额如变动须经唐仲英基金会书面同意。

    4. 学生在获得唐仲英奖学金后原则上以后每年均可获得（直至毕业），经复审不合格者，学校向基金会说明原因，经核实，可作出适当调整。

    四、唐仲英奖学金评选条件

    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刻苦。

    2. 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努力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。

    3. 为人正直，作风严谨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，身心健康。

    4. 成绩优良（其中5名必须是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者）。

以上条件均符合后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（其中5名可以不受此限制）。

    五、唐仲英奖学金评选的时间、程序及发放时间

    （一）、新入校学生评选时间及程序

    时间：新入校学生的唐仲英奖学金评选时间定于每年10月份，如有需要可以延迟至该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月。

    程序：

    1. 学校向学生介绍唐仲英基金会奖学金的情况。

    2. 先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。

    3. 院（系）推荐，填写相应的“申请表”。

    4. 广泛征求同学及班主任意见，并将初评结果及申报材料报学校唐仲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    5. 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报美国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办事处，并填写一份获奖学金同学汇总表。

   （二）、已获唐仲英奖学金学生的审核时间及程序

    时间：对已获唐仲英奖学金学生的审核时间定于每年10月份。

    程序：

    1. 获唐仲英奖学金学生自评（个人小结）。

    2. 班级同学评议，指导老师、学院（系）评议并写出鉴定。

    3. 学校唐仲英奖学金委员会审核，符合获奖条件者继续给予奖助。

    4. 经考核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唐仲英奖学金的资格，缺额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评选以作补充。被取消学生应知晓被取消的原因，并在学校意见书上签字，留下联系方式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可自己另做书面解释或说明。该说明一并报美国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办事处。

    5. 审核情况报美国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办事处。

    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生获奖学金资格

    1. 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行政处分者。

    2. 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或勉强参加不发挥积极作用者，不关心他人者。

    3. 学习态度不端正，不努力学习，成绩明显下降。

    4. 瞒报家庭收入，弄虚作假者。

    5. 将所得奖学金用于请客、娱乐等非正常消费者。

    6.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，不需要继续资助的受助者。

    7. 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者。

    8. 生活习惯不好，有吸烟、喝洒等不良嗜好者。

    七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该校新生奖学金

    1. 未经唐仲英基金会同意，更改获奖名额和奖金数额，有少发、扣发等现象。

    2. 有关老师通过暗示、建议或劝告等方式，使学生非主动地分配奖学金。

    3. 不按时发放奖学金。

    八、社团的性质宗旨和目的

    为了加强教育和管理，各校唐仲英奖学金获得者应组织社团，以集体形式更好地开展活动。

    性质：社团是在学校领导下、老师指导下由获唐仲英奖学金的学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。

    宗旨：服务社会、奉献爱心。

    目的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众意识，为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添砖加瓦，培养具有爱心和奉献精神的跨世纪人才。

    经费：基金会不提供各校社团平时的活动经费，由学生从所得奖学金中交纳，数额自愿，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人民币。该经费由学生成立财务部自行管理，接受老师、同学的监督。如有高校举行有规模、有影响的特色活动，可联合其他高校共同参与，并可预先向唐仲英基金会中国办事处提交活动策划书、经费预算书，经基金会核定后会适当给予支持。